



综 述

综 述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是全国最先成立的省级民族自治区。北与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交界，东邻黑龙江、吉林、辽宁，南界山西、河北，西连陕西、甘肃、宁夏，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对外拥有通向俄罗斯及东欧的最大陆路口岸满洲里和通往蒙古国的主要通道二连口岸，对内联结东北、华北、西北三大经济区，具有发展经贸的地缘优势和丰厚的资源条件。但在历史上，由于历代封建王朝，屡行“边禁”和抑商政策，使内蒙古地区与内地隔绝，商品交换长期限于王公贵族与封建王朝之间的“朝贡”往来和官办“马市”等以物易物的原始状态。直到清朝康熙年间，随清廷西征的需要和“边禁”的逐渐放宽，始允许山西、河北等内地商贩随军进入蒙古地区，从事流动贸易。在清朝中后期，逐渐发展形成了遍及内外蒙古广大牧区农村和城镇的旅蒙商旅。地处偏远封闭的蒙古地区开始出现了较大范围的商业活动，扩大了民族间的商品交换，沟通了与内地的物资交流和经济交往，带动了当地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和饮食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牧区和集镇市场的形成。自鸦片战争以后，内蒙古地区屡遭俄、日等帝国主义的掠夺，特别是“九·一八”和“七·七”事变以后，长期遭受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压榨，又几经内外事变和多年战乱，物资交流受阻，商业活动呆滞，曾在蒙古地区活跃兴盛了约 300 年的旅蒙商，也日渐衰败。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广大牧区和农村又陷于商路荒废，商旅绝迹的困境。城镇商业也因时局不稳，市场萧条，而每况愈下。

抗日战争胜利后，内蒙古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民族自治运动，并于 1946 年初，创办了第一家公营的内蒙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改为贸易公司）。首先在已获解放的锡林郭勒盟和察哈尔盟一带的农村牧区，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农牧民急需出售的农畜土特产品，组织供应农牧民急需的生产和生活用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安定生活。1947 年 5 月，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后，公营商业逐渐扩展到兴安、哲里木、呼伦贝尔等

盟的农村牧区和城镇。在内蒙古商业史上开创了买卖公平合理，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民族贸易，受到各族人民的欢迎和信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的统一政策和部署下，自治区在原有公营商业的基础上，迅速建立发展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逐步形成以国合商业为主体的城乡统一市场，成为全国商品流通网络的组成部分，扩大了与全国各地的物资交流和商贸往来，繁荣活跃了自治区的经济，改变了内蒙古地区长期与内地隔绝，流通闭塞商贸落后的历史。国合商业的建立与发展，在计划经济时期，对稳定市场物价，恢复国民经济，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支援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以及在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克服困难 坚守岗位 保障城乡各族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等方面 都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实行改革开放 全区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全面发展，逐渐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开放式流通体制。内蒙古的商业跨入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内外经贸交流更加活跃 市场繁荣 商品充裕 牧区和城乡市场 都呈现出一派从未有过的欣欣向荣景象。自治区成立的近半个世纪中，在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内蒙古的商业已经摆脱了偏远闭塞的历史束缚，跻身于全国商业前进的行列，同内地一起迈上向现代化发展的道路。

—

内蒙古商业发展的历史，从元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经历了约 700 余年。元代以前的辽金时期，曾在今赤峰市所辖的巴林左旗南的波罗城、喀喇沁旗南的大林故城和宁城县的大明城等地，建立过都城和京府，城镇商业已具初貌。辽代建于巴林左旗南的上京临潢府，曾有 4.7 万多户，南城南当横街，辽初已有楼阁对立，下列市肆，以布作交易媒介，以后改用铜钱等。元统一中原前，为了鼓励商贸交流，成吉思汗曾传谕蒙古诸王，派遣商队前往中原和中亚波斯等地进行贸易，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卫士，保护各国商客和

参见《内蒙古大辞典·史地篇》。

参见余鑫炎著《中国商业史》（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版）

货物的安全。元统一中原后，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发行了以钱文为标志，有固定票面金额的中统元宝交钞纸币，共分10等，面额从10文到两贯。并规定了与金银的比价，钞币2贯等于银1两，15贯等于金1两，钞币持有者可按法定比价兑换金银。中统元宝交钞是当时全国统一的法定货币，流通时间和地域不限，商业交易和纳税，一律行用钞币，是世界上最早发行的正规纸币。钞币的发行，表明元代商业的发展。元朝政府为了鼓励通商，不断减轻商税，民间贸易商税，一般为三十取一。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年），上都的商税为六十取一（1256年，宪宗六年曾在今锡林郭勒盟五一牧场处建立开平府，后改元上都，1358年毁于战火）内地商人到上都经商政府还给予免税待遇，从而吸引了中原、中亚以及欧洲的商人。上都商业因此非常繁荣。但到了元代中后期，由于多年长途征战，军需兵力耗费巨大，财力拮据，滥发钞币，导致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到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中统元宝交钞的流通数量约相当于中统元年发钞额的147倍，20多年间，物价上涨了几十倍。至元二十四年发行了至元通行宝钞。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又发行了至大银钞，顺帝至正十年（1350年）改发新中统元宝交钞，废旧换新，货币贬值90%。元代末期，每天印造大量钞币，需船载车装运往各地^③。钞币贬值如同废纸，蒙古地区民间交换又行以物易物。

明代初期，中原与蒙古的战事仍在继续。明廷为了防范蒙古领主，采取了政治分治，军事征讨，经济封锁和软硬兼施的抚驭羁縻政策。对于已臣服的蒙古领主册封为王，保留领主制度，并设蒙古卫所，由蒙古领主充任长官。同时允许定期朝贡，以示修好。对于继续对抗明廷的蒙古各部，则派兵征讨。对于内地商民则严禁出边进入蒙地进行商贸活动。对于蒙古领主进京朝贡，明廷也有限制。最初规定：“于每年冬季农隙之时，遣使来朝，不得过三四十人”。后又规定“使臣往来只可一二岁一次，所遣使止百十人”。蒙古朝贡使团每次进京，均带有马驼牲畜、贵重毛皮、土产珍品等大批贡品。明廷接纳贡品后，回赐金银、布帛、绸缎、衣帽、茶货等物，并允许朝贡使团在京住所与官府商民进行3~5天的贸易，称为“贡市”。定期朝贡，是蒙古领主与

^③ 参见余鑫炎著《中国商业史》（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年10月版），参见《内蒙古大辞典·史地篇》。

明廷的礼仪往来，也是在当时条件下，蒙古王公贵族与明王朝之间进行物物交换的一种形式。蒙古领主为了换取更多的生活日用品和供王公贵族享乐的奢侈品，派出朝贡使团的次数和人员，都超过明廷的限制。据《明实录》载：自永乐元年至隆庆四年（1403~1570年）的160多年间，蒙古领主进京朝贡达800多次，仅贡马就有50多万匹，派出的使团少则几百人，多则三四千人。明廷为了笼络蒙古领主，回赐的赏银实物也往往超过了贡品的价值。特别是16世纪初，明廷为了利用蒙古牵制后金兴起，对蒙古朝贡使团的接待和赏赐更为宽厚。在京城设有专门接待贡使的“四夷馆”，贡使离京时，指派官员设宴欢送，除按贡品等级发给金银和实物外，并通过贡使馈赠领主大量珍贵礼品。同时，还令沿途驿所，为蒙古进京使团提供载运货物的车辆、驼马草料和廩给供应。明廷为此每年要付出几十万两甚至上百万两帑银。

蒙古朝贡使团，每次进京都带有庞大的商队，除贡品外，在朝贡往返途中，用马驼牛羊、绒毛皮货、土特产品，与沿途各镇商民换取布帛绸绢、粮茶针线等所需物品。明廷为了加强防范，安定边疆，在边塞各镇都驻扎重兵，所需大量粮草军需物资，主要依赖内地商贾运送供应。为保证边塞的军需，明廷还采取了以粮换盐的办法，鼓励内地商人向边塞驻军运送粮食草料，换取明廷发给的“盐引”，经营盐业运销，获取丰厚利润。随着蒙古朝贡使团往返频繁，山西、河北等内地商贩，也不断涌向边塞，逐渐在沿边地带自发形成了蒙汉互通有无的交易场所，屡屡“犯禁”，难以禁绝。迫使明廷于15世纪中叶以后，在大同、宣府、开原以及宁夏、甘肃等沿边各镇，先后开设了“马市”。

马市以马匹交易为主而得名，因由官方主办，亦称“官市”。开市有日，货物有禁，管理限制很严。通常每年开市一二次，每次15天，多者1个月，一般多在秋后7~10月进行。上市的货物，以牲畜皮毛、土产杂品、布帛绸绢、粮食茶货为多。交易场所由官方指定，入市货物由官吏监督，并有军队驻守，兵器、铜铁等物严禁入市交易。上市的马匹，由官方优先选定，按官价收购，余者方可与商民成交。对开设马市，明廷与蒙古领主订有条规协议，开市期间，双方都派有官员兵丁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称为“守市”。马市结束后，对蒙古守市人员约束部落遵守条规成绩显著者，由明廷叙赏，发给赏银和实物；对明廷守市官兵，每年量赏一次，三年总叙加升一级。如蒙古领

主违犯条规，明廷则关闭马市，封锁边塞。16世纪中叶，土默特等部的蒙古领主向宁夏、甘肃、青海等地西移，距明廷指定的马市较远，为了方便迎佛建寺等所需物资的交流，明廷在长城以西每年临时开市一次，因其规模小于一般马市，称为“小市”。

开设马市，使边塞商民互通有无的往来，有了合法的固定交易场所，是明代蒙汉贸易的发展进步。但是由于官办马市限制严、时间短，不能满足蒙汉民间物资交换的需要，马市结束以后，民间的交易仍继续不断。随着马市的开放，民间的私市贸易也日益繁盛，参与贸易的商民和物品不断增多，交易数额大大超过了官办的马市。除蒙古王公牧户和汉族商民外，有些边塞驻军也参与了交易，明廷严禁入市的铁具、兵器等，也通过私市流入了蒙古地区。为了笼络安抚蒙古各部领主，适应蒙汉双方扩大互补贸易的需要，遂于嘉靖三十年（1511年），开放马市的同时，建立不定期的“民市”。明万历年（1573年）以后，又在土默特、鄂尔多斯的一些地方和宣府、大同、陕北、宁夏、甘肃等边镇总督巡抚各管辖境内，设立定期民市，于每月15日后允许民间集中进行1~2天的交易，称为“月市”。并于万历二年明令“开禁”，允许铁锅、铁制农具入市交易。17世纪初，明廷又在辽阳、厝安堡设立了随来随市的“木市”，开放了蒙地木材与内地的交流。民市的开放，进一步活跃了边塞贸易，方便了沿边蒙汉商民之间互通有无的需要。也吸引了中原和江南等地众多商贾，扩大了物资交流。绸缎、布帛、棉花、粮谷、茶糖、锅釜、农具、针线、梳篦与马羊牛驼、皮毛鬃尾、盐碱药材，百货聚集，南北交流，互补共济，各得其所。边塞贸易的繁荣，带动了蒙古沿边地区麦谷豆黍、瓜茄葱韭等种植业和皮裘、毛毡、木材、盐碱加工等手工业的发展，也促进了边塞各镇的城市商业。明万历年间，归化（今呼和浩特市旧城）、大同、宣府、张家口等城市，先后形成了商贾聚集市肆林立的边塞商埠。

明代从伴随朝贡往来而开设马市，进而开放民市，放开了边塞地区的民间贸易，经历了约200余年。在蒙古地区还处于割据和被封锁的年代，对于沟通蒙汉之间的物资交流，满足双方各自的需要，起到了一定的历史作用。但交易场所始终局限在蒙古地区的边沿地带，交易的时间、对象和允许入市的货物，也都有限制。蒙古腹地的广阔牧区，商贾难寻，交换无门，广大牧民仍长期处于“炊无釜，衣无帛”的困境。

清廷为了加强对蒙古诸部的笼络牵制，早在入关前，就采取了满蒙联姻联合抗明的策略。太宗天聪五年（1631年）7月，在六部内都设置了蒙古承政员，太宗崇德元年（1636年），专门设立了蒙古衙门，为了争取漠南蒙古土默特部，皇太极于崇德二年特令满洲贵族大臣率领商队，携带大批绸缎茶布等物，到归化城进行贸易。次年6月，又将蒙古衙门改为理藩院，专门掌管蒙古诸部的事务。1644年，清廷入关后，初期对朝贡往来、民间贸易和“边禁”政策，基本上仍沿袭了明代的旧制。继续“禁止民人出边”、“禁止蒙汉通婚”；禁止蒙古人越旗放牧、耕种”民间贸易仍限于边塞地区。对于蒙古诸部进京朝贡，清廷起初限定“三年一贡”；使团人数百数十人为限”。后经蒙古各部恳请，清廷允诺“岁岁来朝”，一年一贡。入贡商队多在三五百人，有时多至千人。进贡时，清朝皇帝一般都要召见使臣，并由礼部款待，回赐金银、彩缎、衣物，有时为了表示亲近，还向朝贡王公赠送清廷的御用点心“克食”和瓷器及玻璃、珐琅制品等。为了接待进京使团，清廷在京城御河西岸专设了里馆，在德胜门外设立了外馆。里馆和外馆附近，商铺众多，各货齐备，便于使团贡后进行贸易。贡后贸易分为官市与商市，官市由礼部告示地方官吏以清廷拨给的库银和绸缎、布匹、茶货等物，与使团交换所需物品；商市则由清政府招集富商大贾与使团商队进行互市贸易。清代的贡后贸易，是明代贡市的继续，但规模和时限超过了明代。

随着漠南漠北蒙古各部陆续归附清廷，进京使团增多，所带商队也越来越大。厄鲁特等部进京使团一年不止一次，商队有时多达数千人，沿途经常发生扰民和与地方的纠纷事件。为此，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曾敕令进京使团不得超过200人，并规定除厄鲁特等四大台吉的商队可入京贸易外，其他各小台吉的商队，一律限定在归化、张家口等边镇进行贸易，不准入京。但蒙古各部出于互通有无的需要，虽然不能入京，派出的商队仍未减少，从而使沿边各镇逐渐成为蒙汉集中进行互市贸易的地方。蒙古王公富牧经常约集商队进入边镇，内地商贾也蜂拥而至，开店设点，招揽生意，以其所有易其所需，南来北往，交易繁忙。固定边镇市场的形成与繁荣，逐渐取代了明代限定榷场和时限的官办马市，扩大了边塞地区的民市贸易，入市交易的货物范围，也进一步放宽。对马匹交易，清廷入关初期，为了防范马匹落入反

凡章京（清代官名）以下，披甲兵以上，若无驼马，每次只许购买一匹，商贩及不属披甲者一概不准购买，违者以“贼律”问罪。为了解决军需良马，清廷针对蒙古民族对茶的需求，沿用了明代末期以茶易马的茶马互市。商贩经营茶叶，必须向清廷官府请领茶引，征课后方可凭引经销贩运，并在限定的互市地点换购马匹。后因军马需要增多，康熙十三年（1674年）开始逐渐放松对驼马贸易的限制，允许自由交易，甚至蒙古驼马进张家口、杀虎口的课税也予免除。

二

边塞城镇贸易的发展，为沟通蒙汉互通有无的民间交往，提供了方便。山西、河北、东北等邻近地区的商贩，也利用他们懂蒙语，通蒙俗，熟悉蒙古民族生产生活需要的有利条件，常常渗入到蒙古地区进行走私贩运。康熙三十年（1691年），平定葛尔丹时，为了解决征讨途中的军需供应，曾携带部分汉族商贩随军贩运军粮军马等军供物资，允许随军商贩以绸缎、布帛、烟茶与沿途蒙民交换马匹、皮张等物。在蒙古辽阔的牧区，开始出现了进行流动贸易的商贩。同年秋，康熙在多伦诺尔（今多伦县）召见49旗蒙古王公会盟时，蒙古王公和上层喇嘛请求清廷放宽对蒙古经济交往的限制，允许中原内地商贩进入蒙古地区进行贸易，满足广大牧民对日用物品的需求。康熙始允诺让内地商贩出长城进入蒙古地区从事贸易活动，从而产生了大批出塞做草地生意的旅蒙商。

清廷起初对旅蒙商控制很严，出塞必须请领票照（俗称龙票）限期一年返回。请领票照，必须注明商号名称、掌柜姓名、赴蒙人数、货物品种数量、经商地点及入蒙和返回日期等。并明确规定：不准在蒙地建筑固定店铺，不准携带家眷留居，不准与蒙女结婚，不准进入限定以外的蒙旗等等。同时敕谕驻蒙的都统大臣和蒙旗王公进行监察，对违犯上述规定的旅蒙商人，要处以罚金，没收货物，驱出蒙境。对包庇隐匿无照旅蒙商的蒙旗王公官吏，也要一并查处。

到了康熙后期至乾隆年间，随着清廷统治的稳固和边关的安定，“边禁”逐渐放宽。乾隆八年（1743年）清廷曾密谕边口官兵“若有贫民出口者，门

上不必拦阻，即时放出”。乾隆十一年，鉴于口内连年歉收，内地破产农民、手工匠人、商贩不断走西口（指杀虎口以西），出东口（指张家口以东的喜峰口、古北口一带）、下关东（出山海关外），涌向塞外逃荒谋生，要求出边迁居者日益增多。清廷为了减轻内地饥荒的压力和有利于加强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对自发流入蒙地的移民，采取了默许和鼓励的态度，实行所谓“借地养民”的政策，不再严加限制。对旅蒙商出塞的管理，也随之逐渐松弛。请领票照出边经商者越来越多，不仅有山西、河北、陕西、东北等邻近地区的商人，也有京、津、鲁、豫的富商大贾。乾隆中期已逐渐发展形成了遍及大漠南北的各路旅蒙商帮，完全取代了明清政府开设的贡市、马市和边塞民市的有限贸易，把商贸活动由沿边集镇扩展到了广阔的草原牧区。商路纵横，商旅如流，牛车驼队往来不断，每年有百万头（只）牲畜，几十万张各类皮张，数十万斤绒毛和大批药材、蘑菇等土特产品，通过旅蒙商人运销到山西、河北、东北、河南、山东和京津等地。同时，江浙的丝绸、河北的土布、湖北的砖茶、山西的生烟、以及京津等地的糖酒和火柴等日用商品，又通过旅蒙商人源源不断供应到蒙古各地。解决了蒙地畜牧产品长期无人收，生活用品无处买，牧民长途跋涉到边塞进行互市交换的困难。也解决了内地农业需要的耕役畜，工业需要的皮毛等原材料和城市居民肉食等的需求。旅蒙商的产生与发展，是蒙汉民族互通有无的客观需要，也是适应内地与塞外不断扩大物资交流，在经济上同济互补的必然趋势，在内蒙古的商贸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旅蒙商在其发展过程中，针对蒙古地区以牧为主，经济单一，游牧分散，交通闭塞的特点，形成了不同于内地商业的经营方式和商路。他们多以流动贸易为主，自带牛车驼队，购销运输一揽子经营。清代中后期，有些旅蒙商虽然在沿边城市和牧区集镇建立了固定店铺，但仍以“出拨子”，派帐篷，下草地，赶庙会，串蒙古包，从事流动购销为主。他们经营的范围很广，既收购牲畜、皮毛、药材、蘑菇等牧区的特产，又供应棉布、绸缎、砖茶、生烟、白酒、红糖、火柴、针线等牧民生活必需品。有的还兼营运输、货栈、旅店、餐馆、手工作坊以至钱庄票号等，购销合一，多种经营。他们之间有地区行帮之别（如晋帮、直隶帮、京帮等），经营各有侧重，尚无明确的行业划分。他们的经营方法，多是以销换购，赊销放账，春放秋收，息利兼得，获利丰

厚。他们以归化、包头、张家口、多伦、经棚（今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府所在地）、海拉尔等沿边城镇为基地，沿着古驿站、古盐道开辟了纵贯大漠南北的多条商路，穿越大草原，北上可远涉外蒙古（今蒙古国，下同）的大库伦（今乌兰巴托）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和恰克图（俗称买卖城）西行可达新疆的迪化（今乌鲁木齐）等地。近者几百里，远者数千里，往返少则三个月，多则半年以上，常年在外从事长途贩运。晋帮旅蒙商大盛魁曾炫耀：一年三百六十天，天天路上都有他们的骆驼队。

旅蒙商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适应在草原牧区长途赶运活畜和运载各种货物的方法和经验。旅蒙商每年从外蒙古贩运活羊百万只。采取按羊只强弱分群，沿有水草的路线，拉开距离分群赶运，或清晨早走，午后慢行，或昼放夜行等办法，赶运数月，行程几千里，不掉膘，不死亡。他们每年向外蒙古运销砖茶 3 万多箱（每箱 108 市斤）生烟两千多囤（每囤 180 包，每包旧秤 10 两）以及瓷器、木碗等大量日用商品，甚至每年冬季加工冷冻饺子，春节前运到外蒙古。装运时对不同商品分类包装，捆扎上驮，按驮分组，专人负责，运输数千里，沿途装卸上百次，坚持做到不损不坏。为了适应常年在外从事草地生意的需要，旅蒙商对所属员工建立了严格的培训和管理制度。各行帮的正式员工，均为本乡本土，一般不用外乡人。学徒进店，要求十二三岁，身体健康，能吃苦、会识字、懂礼貌，并有可靠店铺担保推荐。进店后，由老员工传授业务知识和从业要求。从打算盘、练写字、记账簿、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开始，进而学习看牲畜的口齿膘度、皮毛的路分、各种商品的包装捆扎上驮等基本业务技术。学徒三年只供食宿，不发报酬。三年满徒始发给少数劳金，并派往草地进行实地考察锻炼，学习骑马、赶车，熟悉商路，了解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各种礼节。为了密切与蒙古民族的交往，还要穿蒙古袍子、靴子，取蒙古名字。进店满十年以后，根据其业务熟练程度和对商号的贡献大小，评定身股（即顶生意），成为商号的正式“伙友”，并按身股多少分配相应的职务，年终按比例分给红利。把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商号的经营效益连在一起。同时，还规定所有在店员工（包括掌柜）一律不准携带家眷，不准兼营店外业务，不准以店接待个人的亲戚朋友，不准给财东掌柜送礼。甚至有的规定进店不满十年不准回乡探亲等一整套严格的店规。

草原牧区的庙会和每年夏末秋初的那达慕大会，是蒙古民族进行宗教活动、文化娱乐和物资交流的特有形式，也是旅蒙商集中进行购销贸易的重要场所。清康熙、雍正、乾隆年间，在辽阔的内蒙古地区兴建了许多寺庙（俗称喇嘛庙）例如海拉尔市西南的甘珠尔庙（清名寿宁寺）、科右前旗洮儿河东岸的葛根庙（清名梵通寺）、库伦旗的兴原寺、克什克腾旗经棚北山的庆宁寺、锡林浩特市北的贝子庙（清名崇善寺）、西乌珠穆沁旗的王盖庙、苏尼特左旗的贝勒庙、多伦县的汇宗寺、善因寺、达茂旗的百灵庙（清名广福寺）、巴彦浩特市的延福寺等，都是当时牧区宗教活动和物资交流的中心。寺庙每年都要定期举行各种形式的法会，蒙古民族传统的那达慕大会，也多与庙会同时进行。届时赶庙会的蒙古王公贵族、牧民群众和各路商客云集，寺庙周围商户帐篷和牧民蒙古包沿街林立，牲畜皮毛、布匹绸缎，茶酒烟糖，百货汇集，还有赛马、摔跤、射箭比赛。人来车往，有买有卖，玩耍娱乐，盛况非常。形成了集宗教活动、文化娱乐和物资交流为一体的草原集市。寺庙的兴建和商贸的繁荣，促进了塞外手工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等各行各业的发展和市镇的形成。始建于明万历九年（1581年）的归化城（今呼和浩特旧城），在清代中期已发展成为商店林立，各行各业齐全，东通京津，西去新疆，南入中原，北达外蒙古的塞外商城；地处口外坝上的多伦县，在清道光至光绪年间，商铺多达四千余家，仅清真糕点铺就有40多家，有制做铜器的手工匠人近千人，号称“南迎中华福，北接蒙古财”的漠南商埠；历史上被誉为水旱码头的包头市，在清道光十八年（1838年）就已形成了商业、手工业、饮食服务业门类众多的九行十六社，成为沟通西北与华北的粮食、皮毛、药材中转集散中心；自治区东北部的海拉尔（古称呼伦城），在乾隆年间已有八大家旅蒙商号，到光绪年间商铺发展到百余家，成为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少数民族牧业、林业和猎业产品集散的中心城市；自治区西北端的阿拉善地区，也是当时旅蒙商活动的中心；与山西省毗邻的丰镇县（今丰镇市），在清代末期，已发展成为商铺众多，客商云集的绥东商贸重镇，仅从事

那达慕，蒙古语，娱乐或游戏的意思。相传1225年，成吉思汗战胜花剌子模，为庆祝胜利，举行过隆重的那达慕盛会。是流传至今的蒙古民族的盛大集会。摘自《内蒙古大辞典·语言民俗篇》。

往返漠南漠北运送茶叶、皮毛货物的板车运输业，就拥有牛车两千余辆。在内蒙古地区曾流传着许多有关商业与城市形成的民间谚语，如“先有复盛公，后有包头城”；“先有万合隆，后有丰镇城”；“先有祥泰隆，后有定远营（今巴彦浩特市）”；“大盛魁是半个归化城”等等，说明商业的繁荣发展，对城市形成的重要作用。

旅蒙商的发展，对于沟通蒙古地区与中原内地的物资交流和经济文化往来，扩大畜牧产品的销路，促进蒙古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市场繁荣，方便蒙古民族的生产生活等方面，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但旅蒙商同时也利用塞外偏远分散，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商贸缺乏，交换不便的情况，采取不等价交换和赊销预购、放账计息等高利盘剥以及各种瞒哄欺诈手段，对蒙古民族进行了残酷的剥削。他们往往在牧区用一块砖茶换一只大羊，用一双蒙靴换一头牛，用一个普通的石制烟嘴换一匹马，运到中原销售获取几倍十几倍的高额利润。他们利用每年冬春牲畜瘦弱，牧业青黄不接，牧民手中无钱的困难，采取以高价赊销砖茶布匹等工业品，以低价预购牛羊和畜产品，并以购小还大、购大带小等放账计息手段，至少从牧民身上牟取三层高额利润。如预购的是幼畜，按口齿计息，到期归还大畜；预购的是大畜，则按孳生的幼畜计息，到期除归还大畜外还要带上繁殖的幼畜。赊销预购的越多，放账计息的期限越长，旅蒙商获得的利润也就越滚越多，牧民的债务负担则越背越重。为了保障按期收回债务，旅蒙商凭借清廷发给的龙票，依仗盟旗王公贵族的权势，印发盟旗盖印担保的放账印票（债据），写有“父债子还、夫债妻还，死亡绝后，由旗公还”等强制条款。晋帮旅蒙商大盛魁，就是利用上述严重的不等价交换和赊销放账等高利盘剥手段，在清代中后期，已发展成为拥有资本超过白银千万两，除经营牲畜皮毛行业外，并兼营茶庄、绸缎庄、钱庄、票号、驼运、货栈、牧场等多种行业，在天津、武汉、外蒙的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和恰克图等地设有联庄分号，称雄塞外左右蒙古地区经济的垄断性商贸集团。清代末期，蒙古地区欠大盛魁的各种债务，高达一千多万只绵羊的价值。其中，仅在科布多就有 1.5 万多峰骆驼、2 万多匹马和 20 多万只羊的债权。把当时内外蒙古的牲畜都拿出来，也还不清欠他的债务。

参见内蒙古政协编著的《旅蒙商大盛魁》。

旅蒙商的残酷剥削和瞒哄欺诈，激起了牧区人民对商人的仇视和反抗。清末民初，在昭乌达盟、呼伦贝尔盟的一些地方，曾发生群众抢劫旅蒙商贩，殴打以至杀害旅蒙商人的反抗“奸商”事件。民国 13 年（1924 年）外蒙古独立后，没收和剥夺了旅蒙商在外蒙古的全部财产和经营，加上俄国、日本等外商的侵入排挤和多年的战乱，曾经在大漠南北活跃兴盛了约 300 年的旅蒙商，逐渐衰败没落。

三

清末民初，内蒙古地区沦为我国最早遭受外国资本侵入和掠夺的北疆地区之一。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清咸丰—光绪年间（1858~1881 年），沙皇俄国胁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侵入了我国东北和内蒙古的东部地区，攫取了通商贸易、过境免税和修铁路、开矿山、设银行等特权。俄商从恰克图经张家口和从科布多经归化到京津等地往返经商，倾销布匹和日用商品，概不纳税，贩运皮毛牲畜回国，仅纳 2.5% 的子税。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沙俄设立了华俄道胜银行，任意发行纸币（民间称为俄贴或羌贴），并限定北满“华商购办货物必须以银易贴，始可易货”。光绪二十三年，沙俄修筑东清铁路（又称中东铁路，1903 年修通），途经呼伦贝尔盟的路段占三分之一以上。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以后，俄商卜西马基、杜兰斯等，也先后在满洲里开设了酒店。到 20 世纪初，满洲里、海拉尔两城市，俄商开设的大小商号，多达 200 余家。清代末期（1907~1910 年）沙俄利用与清政府的不平等条约，垄断了呼伦贝尔境内的扎赉诺尔煤矿和额尔古纳河金矿的开采权。19 世纪末，沙俄就曾指使布里亚特人巴德玛耶夫，以经商为名，潜入东北和内蒙古东部的城镇，开设商务公司，建立办事机构，从事经济掠夺和煽动民族分裂活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沙俄驱使九千多名俄商涌入满洲里，倾销日用工业品，大肆掠夺牲畜、皮毛、木材和矿产品等重要物资。每年从大兴安岭砍伐掠夺的木材价值上亿元，从哲里木盟掠走的牛达 25 万多头。同时，英、美、法、德、日等列强资本也相继侵入。英国的怡和、太古公司，美国的美孚、汉瑞洋行、英美烟草公司，法国的苇顺、立兴洋行，德国的礼和、捷昌洋行，瑞士的甘草膏公司，日本的三井洋行等 20 多家洋行，在归化、包头、

海拉尔、满洲里等城市，均设有分号。其中，仅归化城专门从事绒毛收购的洋行，就有仁记、聚利、平和、新泰兴、隆昌、安利、兴泰等七大家。在洋行的排挤下，归化的福义生皮毛店，包头的广恒西皮毛行，海拉尔的聚长城、隆太号等，都成为外国洋行推销棉布、煤油、火柴、砂糖、蜡烛、卷烟等工业品，收购牲畜、皮毛、猪鬃、兽骨、药材、麻类等工业原料的代理和买办。

日本帝国主义是继沙俄之后，对内蒙古最大的掠夺者。早在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从沙俄手中夺取了南满铁路（从长春至大连）的全部财产和权益，并迫使清政府将满洲里、海拉尔辟为对日开放的商埠，日本商人以极低的价格，收购掠夺内蒙古的羊毛、皮张、药材等农畜产品和矿产品，其中仅收购羊毛的价值，每年即达4000万银元。同时利用享有关税优惠的特权，向内蒙古地区大量倾销各种成药（如仁丹、眼药等）、棉布、丝绸、针织品、火柴、蜡烛、白糖、纸张、化妆品等。清代末期，在内蒙古地区行销的150多种日用商品中，洋货就占了120多种，其中日本货就有80多种。民国初期（1913年），日本借口南京有日商被杀，胁迫袁世凯政府签订了《满蒙五路借款修筑预约大纲（俗称满蒙五路合同）》，索取了四平至洮南、长春至洮南、洮南至承德、开源至海龙、吉林至海龙等5条铁路修筑权，其中前3条铁路都途经内蒙古境内。1915年，又迫使袁世凯政府将归绥、张家口、多伦、赤峰、开鲁等开放为对日的商埠。1917年，成立了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和向中国输出资本的东亚兴业株式会社，垄断了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皮毛、木材和农产品的收购及运输。在外国资本不断侵入的刺激下，内蒙古地区也曾出现过当地官办或民办的工商业。1905年，喀喇沁旗人阜得胜、阜海父子曾投资白银2万两，在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山开办过“洋裕木植公司（伐木场）”。1910年，科左后旗祝王阿穆尔灵暮等部分蒙旗王公曾集资白银50万两，开办了“蒙古实业公司”，经营交通运输、垦殖及盐务等。清末民初，阿拉善旗王公曾开采过哈勒津库察地方的银矿，热河的蒙古民族曾开采过红花沟金矿，喀喇沁右旗贡桑诺尔布郡王也曾开办过织布、印染、制毡和生产肥皂、蜡烛的综合性工厂。但在外国资本的排挤和洋货的冲击下，很难发展，均被迫停产歇业。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内蒙古的东部地区被分割为兴安东、西南、北4个行省，沦为伪满洲国的统治区。1937年“七·七”事变后，西部地区（除河套和伊克昭盟部分地区外），沦为伪蒙疆政府的统治区。当时内地商民

东过山海关、西出南口进入内蒙古，均需办理出入境手续，兑换伪满洲国、伪蒙疆的货币，并被日伪军警搜身检查，棉花、布匹、粮食均被列为严禁携带的物资。在日伪统治下，各种垄断性的株式会社横行，内蒙古地区的铁路交通和金融商贸，完全为日伪控制。煤炭、木材、钢铁、电力、粮食、大豆、牲畜、皮毛、布匹、棉花等，均被列为日伪统制的战略物资，统由日伪企业垄断经营。城市居民需要的粮食和棉布等，也由日伪指定代理商实行不定期配给。据不完全统计，日伪的南满铁路株式会社除控制东北和内蒙古全境的铁路（包括西部的平绥铁路）外，并有兼营煤炭、木材、钢铁、化工、电力、大豆等大型企业 80 个。1938~1941 年，日本在伪蒙疆开办的日资公司企业有 73 家。在日伪统治期间，呼伦贝尔地区被砍伐掠走的木材有 1 000 多万立方米，锡林郭勒盟被掠马匹 5.6 万多匹、牛 5.2 万多头、羊 30 多万只、骆驼 7 500 多峰。1939~1941 年，西部地区被掠走粮食 30 多万吨、牲畜 12 万多头、皮张 490 多万张（占同期产量的 62% 多）绒毛 8 000 余吨（占同期产量的 37% 多）。内蒙古的工商业，在日伪的排挤和压迫下，粮店无米面，布店无布卖，经营每况愈下，纷纷倒闭歇业。有的被迫沦为日伪的代理商、配给店，有些老厂老店，被日伪强行接收兼并。当时呼和浩特唯一的归绥毛纺织厂，被兼并改为厚和毛织厂，专门为日军生产军用毛毯。包头市有 200 余年历史的“复字号”两家钱庄，资金、货物和职工全部被日伪同业实业银行接收，“复字号”的 3 家当铺和估衣铺，也被日伪的“新亚当”兼并。日伪还强制各行各业，成立行业“组合”，货物进出，资金出纳，必须由“组合”呈报日伪机关稽查，每天的现金收入，必须存入日伪银行，稍有隐瞒就被视为“经济犯”，受到严厉的惩治。甚至对以狩猎为生的鄂伦春族，没收新式猎枪，所获猎物必须交由日伪畜产株式会社收购，一经发现自行销售，轻者没收猎枪猎物，重者遭到毒打甚至被杀。内蒙古地区在日伪的统治压迫下，农牧业生产遭到极大的摧残破坏。1946 年与 1936 年相比，全区的粮豆播种面积减少了 132 万多亩，平均亩产下降 19 公斤，总产量减少 8.95 亿公斤；锡林郭勒盟的牲畜总头数，1946 年比抗日战争前减少了 48%。

四

抗日战争胜利后，锡林郭勒盟、察哈尔盟、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和哲里木盟的部分地区，首先获得了解放。1945年11月26日，在张家口的远来庄，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乌兰夫（云泽）为首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组织推动内蒙古的民族解放和区域自治运动。针对当时部分地区刚刚解放，战争尚未结束，牲畜和皮毛等产品无人收，生产生活用品无处买，牧区人民生活极端困难的情况，“联合会”一成立，就把商贸工作做为开展自治运动的“先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联合会”在其关于《目前工作方针》的第三条中，明确提出：“应当确定为人民谋福利的经济政策”和“在贸易上应当是公平交易，互利互惠，并有利于蒙民生计为原则”的主张。决定筹建内蒙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尽快以合理的价格，组织供应牧民急需的商品，收购牧民急于出售的牲畜和皮毛等产品，帮助牧民恢复生产安定生活，随后再组织开发内蒙古地区的丰富资源。为了解决筹建实业公司所需的资金和干部，“联合会”在财力非常困难的条件下，从紧缩机关开支中挤出了部分资金，并采取入股分红的办法，动员社会集资。同时，报经中央批准从派赴东北工作的干部中，选留了20多名做过财贸工作的同志，作为实业公司的骨干。并从当地蒙族干部和青年学生中，选调愿做商贸工作的人员，从社会上招聘了一些会蒙语懂业务的商人。为了鼓励在当时艰苦条件下安心商贸工作，“联合会”同意实业公司的干部职工最先实行了工资制，并规定在年终按工作成绩给予适当奖励。1946年3月，经中共晋察冀中央局批准，在张家口成立了内蒙古历史上第一家由共产党领导的内蒙古实业股份有限总公司。“联合会”主席乌兰夫兼任公司董事长，中共察哈尔盟工委书记赵云驶和“联合会”执行委员关起义（蒙族）分别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总公司下设秘书室（主任林蔚然）、研究室（主任阿罕台、副主任瑞永）营业部（主任周康民、副主任吴吉清）并于1946年4~6月，先后在察哈尔盟的宝源（今太仆寺旗）、明安旗（今正镶白旗）和锡林郭勒盟的贝子庙（今锡林浩特）、多伦县、张北县（今属张家口地区）建立了5个支公司，首先在已获解放的察哈尔盟和锡林郭勒盟一带，开展购销业务。